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埔里爲台灣之心臟地區亦爲戰時良好之疏建地區至爲重要實有發展都市計劃之必要。

(二) 埔里既爲台灣之心臟地區則其主要連外路線似可採取幅射式向外連接以期達到彼此能互相援助爲目的。

(三) 埔里發展爲五萬人之都市計劃保留之綠地似嫌太少而運動場與廣場之設置尤應考慮其位置之選擇。

(四) 五萬人的都市有一萬人左右的小學生因此國民學校將有十五至廿座之多對於國校位置之選擇非常重要希望勿過於集中應予分散建築。

2.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埔里產茶竹木頗豐如橫斷公路經過該鎮運輸亦較便利務社發電設備完成後埔里加工事業可望發展。

(二) 埔里都市計劃說明書及圖上說明公園預定地雖多面積百分比太小新計劃發展時應多留

綠面以策安全且可增加都市美觀。

3.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舊神社綠蔭大道仍應完成綠化之。

(二)酒廠與學校間之道路應改在學校以外以利交通。

(三)新設市場應按計劃增闢。

4.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埔里氣候溫和風景亦佳原道路網之設計大體良好該鎮現擬變更之數處道路原則亦合似可同意。

(二)中學校地址不夠需要擴充尙無不可惟最好在東北方市區以外附近地帶另覓新地疏散遷建較合理想。

(三)通日月潭貫穿市區主要交通道路應繞經市西行駛如地形許可能繞經學校之後方爲佳。

(四)東北方園林道路仍應保留并配合該區建設使成爲風景地區。

5. 康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埔里地位適中，風景優美，氣候溫和，可發展爲防空疏散之居住城市，原計劃藍圖大致可行，擬予通過。

- 2 惟爲交通安全計，原通日月潭穿過市區之主要交通路，應計劃改繞市區西面行駛。
- 3 爲擴充酒廠及學校請廢止之道路與市區原有道路計劃尙無妨碍可依法呈請核定。
- 4 該鎮原市場不敷，擬另開新市場，所擇地點尙妥，擬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 5 原計劃在再發展時，對土地利用應予注意，餘參照各專家及代表意見辦理。

都市審核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1）草屯爲台中等地至日月潭必經之地其公路寬度十五公尺似嫌不夠且其穿過市區部份現僅十二公尺如拓寬必大爲拆除房屋似應將該路改繞市區之外分別自東北西南兩邊繞過爲妥

（2）學校預定地似嫌集中應配合將來人口發展趨勢予以分散。

（二）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草屯計劃爲一鄉村都市計劃發展人口亦僅一萬五千人但爲考慮較遠之發展計似可以舊市區爲計劃中心以運外之幹道爲經緯規劃之因此草屯之都市計劃應以現有之狀況作衛星形之發展使舊市區與新發展之區域有農田綠地或廣場等隔離以符合今日防空之要求。

二、主要運外幹道應與鄰近鄉鎮計劃道路相配合。

三、預定學校集中一處易遭空襲轟炸破壞故學校位置應重新選定耕作有機性之疏散。

（三）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草屯鎮係一鄉村都市人口不多公園位置不宜於新發展計劃希望在西標明預留地位。

二、學校過偏南面擴充計劃亦無預定地應重新妥為計劃。

六、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中學小學集中一處既不利防空亦不便學童走讀應設法分散並在未發展地區預留學校用地。

七、鄧委員裕坤意見：

(1) 草屯都市計劃在民國卅二年即已公布惟閱藍圖覺其設計殊不理想因既非遷就舊建築情況而設計亦不能作理想的設計。

(2) 依該鎮發展趨勢除現有市區外西北及東南方向可分為二個社區單位原圖應再詳為修正設計。

(3) 現有之國校人數一千四百餘實覺擁擠對於兒童學習及走讀均有不便應予疏散改正。

(4) 草屯都市計劃甚不理想似應作重大修正或重新設計，設計時對於西北東南二自然單位應予維護。

八、劉司長岫青意見：

(1) 盧委員毓駿認為鄉間小市鎮車輛較少故路面不應過寬而應將路面縮窄將節省之建設經費用於增修或延長未修道路部份以便開發鄉村如此對土地使用亦較經濟此點意見甚屬重要可作各市鎮發展建設之參攷。

(2) 草屯各種公用地如市場學校等預定地應作適當之保留與設計不可太集中。

7.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草屯原都市計劃內之道路，市場學校，公園系統等，均未符現代計劃思想，應從速根據實地情況，及各專家代表意見，予以改訂，再行呈核。